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农药检（残留）函〔2025〕65号

关于征集 2026 年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 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农药残留国家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公开征集 2026 年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一）优先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中配套检测方法短缺或适用性较差的标准。

（二）优先制定、修订膳食风险管理急需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主要包括我国禁限用农药相关限量，新增登记农药/作物相关限量，GB 2763 已发布实施、经跟踪评价建议修订的相关限量。

（三）其他相关技术规程。

二、申报要求

（一）立项建议应符合构建农业高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立足公众健康保护和膳食风险管理急需，以及当前农药残留标准现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二）立项建议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具有开展膳食风险评估需要的相关毒理学和残留化学等数据基础，以及相关风险监测等情况。

（三）立项建议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据。

（四）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起草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具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相关利益冲突。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食品安全及农药残留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三、其他

请各有关申报单位填写 2026 年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附件）。申报修订项目的单位，还应提供标准跟踪评价材料，说明修订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将项目立项建议书电子版（PDF 版及 Word 版）发送至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国家

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运、罗媛媛；

电话：010-59194685；

电子邮箱：nyclbz@agri.gov.cn。

附件：2026 年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2025 年 9 月 26 日



抄送：部农药管理司、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附件

2026 年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

申报单位：(盖章)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 限量 ☐ 检测方法 ☐ 技术规程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 号或限量值	
项目提出单位 基本情况（必 填）*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候选起草单位 （如与提出单 位相同，则不 需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完成项目所需 时限			
拟解决的食品 安全问题			

立项依据和理由	
主要技术指标或已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	
标准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经费预算	
进度安排	

*根据财政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地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作为标准项目的申报主体。